

大埔經驗分享： 平衡保密守則及法律責任

鄧錦標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1

程序

- 主要有關法例
- 法例要求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危險藥物條例
- 根據法例要求所作之措施
- 檢測清單

2

有關法例要求

- 根據本計劃取得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486章)。
- 機構備存的機密資料記錄，受《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134章)第VIIA部(第49A至49I條)。

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486章)的主要考慮

- 應只索取及披露限於計劃的目的、而絕對必需的個人資料
- 凡不再為推行本計劃的個人資料會盡快刪除
- 收集的個人資料，只能用於本計劃目的或直接與本計劃有關目的
- 所有資料使用者必須訂立和持續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保障個人資料
- 所有資料使用者必須制訂一套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做法
- 所有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486章)的主要考慮

- 參與同意書、本守則和徵求同意的程序均經審慎制訂，列明所需的資料，以符合第1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本計劃的相關人士應只索取及披露限於為本計劃的目的而必需的學生個人資料。
- 按照第2保障資料原則，已制訂適當程序，確保測試結果準確(見第4章有關快速測試和確認測試及第9章有關覆檢的安排)。在計劃結束後或參與同意書被撤回時，凡不再為推行本計劃而需要的個人資料會盡快刪除。
- 按照第3保障資料原則，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根據本計劃收集的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本計劃目的或直接與本計劃有關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5

《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134章)第VIIA部(第49A至49I條)的主要考慮

- 第VIIA部紀錄的保密(49A)
- 呈報機構負責人”(reporting agency director)就呈報機構而言，指當其時負責掌管該機構的人及獲其轉委職責，負責監督由該機構備存的任何機密資料紀錄的人；
- “僱員”(employee)—
 - (b) 就呈報機構而言，指任何全職或兼職受僱於該機構的人，不論其是否受薪，從事—
 - (i) 使用或曾使用危險藥物的人的護理、戒毒治療或康復護理工作；
 - (ii) 機密資料紀錄的編製、保存或分析工作，⁶亦指任何正接受該機構訓練從事任何該等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486章)的主要考慮

- “機密資料”(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指由檔案室或呈報機構所記錄關於某人的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事項—
 - (a) 該人使用或被指稱使用危險藥物；
 - (b) 該人被裁定犯有本條例所訂罪行；
 - (c) 該人由於使用危險藥物而接受護理、戒毒治療或康復護理；

7

第VIIA部(第49A至49I條)的主要考慮

- 禁止披露紀錄(49D)
- 任何人如
 - (a) 披露由檔案室或呈報機構備存的任何機密資料紀錄，或向任何人提供從任何該等紀錄得到的資料；或
 - (b) 准許他人取用任何該等紀錄，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 (c) 凡在以下情況下披露紀錄或准許他人取用紀錄，則第(1)款並不適用
 - (d) 為戒除濫用藥物者的毒癮或協助其康復而向專員或呈報機構負責人，或檔案室或呈報機構的僱員披露紀錄或准許其取用紀錄

《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134章)第VIIA部(第49A至49I條)的主要考慮

- (e) 為對某人提供醫療而向一名醫生披露紀錄或准許其取用紀錄，或為查究濫用藥物者的死因而向死因裁判官或醫生披露紀錄或准許其取用紀錄；
- (f) 就本部所訂的罪行進行法律程序
- (g) 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第18條而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公職人員披露紀錄或准許其取用紀錄。

9

第VIIA部(第49A至49I條)的主要考慮

- 為研究目的而披露資料(49E)
- 凡呈報機構負責人在接獲向其提出的書面申請後，信納他身為負責人的呈報機構記錄的機密資料
 - (a) 乃應申請人為真正進行研究而披露者；及
 - (b) 在披露時可採用不公開任何濫用藥物者身分的方式；
- 則如他認為適當，可授權該呈報機構的任何僱員用上述方式向申請人披露機密資料。
 - (a) 須以書面作出；
 - (b) 須指明其適用的資料或資料性質；
 - (c) 須述明獲授權披露資料的方式，以防公開濫用藥物者的

第VIIA部(第49A至49I條)的主要考慮

- 在濫用毒品者同意下取用紀錄(49F)
- 1) 凡濫用藥物者同意向在同意書中指明的人，或為同意書中指明的目的，披露有關他的機密資料
 - (a) 如專員認為適當，可授權披露檔案室的紀錄；及
 - (b) 如呈報機構負責人認為適當，可授權披露該呈報機構的紀錄。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授權須以書面作出，並須述明以下事項
 - (a) 所披露者乃檔案室或呈報機構的紀錄，如屬後者，則須述明該機構的名稱；

11

《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134章)第VIIA部(第49A至49I條)的主要考慮

- (b) 如該項披露是
 - (i) 從檔案室作出，則述明授權乃由專員發出
 - (ii) 由呈報機構作出，則述明發出授權的呈報機構負責人的姓名；
- (c) 將獲披露資料者的姓名；
- (d) 機密資料可予披露的程度；
- (e) 披露的目的；及
- (f) 該項授權可隨時撤銷；如未予以撤銷，則有效期間在何種情況下屆滿或其屆滿日期。

12

第VIIA部(第49A至49I條)的主要考慮

- 在濫用毒品者同意下取用紀錄(49F)
- (3) 由專員或任何呈報機構負責人根據第(1)款發出的授權可隨時撤銷。
- (4) 第(1)款所指濫用藥物者的同意須以書面作出，此外
 - (a) (i) 如濫用藥物者是一名未婚及未滿19歲的人，則同意書須由其本人連同其父親或母親或一名代替其父母地位的人作出；
 - (a) (ii) 如濫用藥物者在心智上無行為能力，以致不能自己作出同意，則同意書須由一名有合法權限處理其事務的人作出；
 - (b) 同意書須由根據第(1)款授權披露資料的人，或當其在場時，向作出同意書的人宣讀；及
 - (c) 同意書上須有作出同意書的人的簽署、指紋或記

13

呈報機構

- | | | |
|------------------------------|--------------------|-----------------|
| 1. 香港仔街坊福利社會服務中心 | 32. 嶺南大學 | 66. 循道衛理監護社會服務處 |
| 2. 安老會耆智社會服務處 | 33. 牙醫劉志強 | 67. 婦女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
| 3. 基督教三聯會七愛七服務團有限公司 | 34. 循道愛德村服務中心 | |
| 4. 基督教靈醫院 | 35. 香港房屋協會 | |
| 5. 香港警務處 | 36. 寶血醫院(粵院) | |
| 6.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37. 社會福利署 | |
| 7. 基督教家庭服務有限公司 | 38. 香港社會服務處 | |
| 8. 基督教王會有限公司 | 39. 聖保羅醫院 | |
| 9. 香港城市大學 | 40. 聖士提反堂 | |
| 10. 慈康 | 41. 香港康復醫院 | |
| 11. 香港海關 | 42. 香港戒毒局 | |
| 12. 香港輔康會有限公司 | 43. 香港小童基金會 | |
| 13. 香港警察 | 44.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 |
| 14. 救濟委員會(由2007年至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45. 香港中文大學 | |
| 15. 律政司 | 46. 香港中華基督教會青年會 | |
| 16. 香港醫院管理局 | 47. 基督教衛生護理有限公司 | |
| 17. 香港文匯報 | 4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有限公司 | |
| 18. 香港中文大學 | 4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 |
| 19. 渠中 | 50. 香港警察協會 | |
| 20. 香港少年服務處 | 51. 香港律師會 | |
| 21. 香港少年服務處 | 52. 香港醫學會 | |
| 22. 香港家庭服務中心 | 53. 香港醫學會 | |
| 23. 香港家庭服務中心 | 54. 香港理工大學 | |
| 24. 香港家庭服務中心 | 55. 香港大學 | |
| 25. 香港警務處 | 56. 婦女服務處 | |
| 26. 香港警務處 | 57. 香港社會服務處 | |
| 27. 香港警務處 | 58. 香港戒毒局 | |
| 28. 香港警務處 | 59. 香港海關 | |
| 29. 香港警務處 | 60. 香港中文大學 | |
| 30. 救濟委員會 | 61. 香港中文大學 | |
| 31. 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堂會堂 | 62. 沙田國際醫療中心(仁安醫院) | |
| | 63. 職業訓練局 | |
| | 64. 基督教互愛中心 | |
| | 65. 仁愛堂有限公司 | |

14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486章)所作之措施

- 保護私隱政策(目的,理念,內容,資料的發放(服務使用者,職員),申訴途徑,檢討及修訂)
- 「保護私隱政策」執行政序指引(理念,執行政序,行政,投訴)
- 個人資料保密政策(目的,定義,內容--為履行保密之守則會執行之各點,發放,檢討)
- 保密政策執行政序指引(收集資料,儲存資料,使用資料,資料披露/轉移,查閱及更正資料,通知服務使用者,通知職員,處理違反保密規定之情況,公開個人資料,銷毀個人資料,互相參照,檢討)

15

依據《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134章)第VIIA部(第49A至49I條)所作之措施

- 機密資料(獲取正確資料,傳遞,儲存,保安)
- 研究(審核,紀錄)
- 同意書(獲授權,宣讀,獲取計劃資料,誰人同意--留意年齡)
- 禁止披露/取用紀錄(取用目的,紀錄)

16

計劃特色

- 跨界別(不同界別對法例的認知)
- 政府推行(政府的標準,規則)
- 社會關注(不同價值觀的不同要求)

17

簡易檢測清單

- 必須滿足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要求
- 是否受危險藥物條例之規範
 - 是否呈報機構
 - 有關資料是否準備以可辨識之情況呈報
 - 有關資料是否有機會在機構外披露/取用
- 不是法律意見,請諮詢機構法律顧問,獲取正式法律意見

18

完

謝謝

19